

20 號倉庫—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

【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】駐站契約書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駐站團隊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 20 號倉庫—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之駐站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駐站期間自 107 年__月__日至 107 年__月__日。
- 二、 乙方與甲方之間，應建立良好關係，如有爭議事項，應基於平等原則，依法協商並載明書面。
- 三、 駐站期間由甲方，進行乙方人員進出之管理。
- 四、 因應 105 年 1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將「20 號倉庫群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乙方空間管理、維護及使用等皆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》、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並應善盡歷史建築使用人管理維護之責任。
- 五、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。保證金於駐站計畫期滿後，若未發生欠繳水、電費或損壞設施等情形，於場地清潔、物品清空、物品點交完畢、清算未結水電費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。
- 六、 乙方必須提出授權代表人，負責駐站期間行政及相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。
- 七、 乙方享免費使用進駐空間之權利，惟所需之水、電及自行裝設電話、網路、創作所需相關設備、器材等之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及依限自行繳納各項費用。
- 八、 駐站期間使用之水電費用，依據實際水電通知單金額，由乙方自行繳納。
- 九、 乙方須配合「20 號倉庫—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」開館時間提出創作及開放參觀規劃時程表，每週開放參觀時間至少以 30 小時為原則。乙方之開放時間，必要時由甲方協調安排。
- 十、 進駐場地前，由甲方點交空間內設備，乙方必須妥為保管維護，並於離站或契約結束時，10 天內原狀點還；如有非自然損壞或惡意破壞情形，將請乙方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 駐站空間必須維持內外環境之清潔衛生，且駐站期間之垃圾及廢棄物必須乙方自行隨時清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。
- 十二、 駐站空間為創作、研習及展示使用，不得進行販售行為。

- 十三、 所有倉庫空間均設有保全系統，嚴禁進駐團隊於空間內停留過夜或作為住宿使用。
- 十四、 駐站期間，甲方不負責保管 20 號倉庫範圍之乙方之個人財物、創作作品、生財機具，或賠償各人之有形財物損失及無形之損失(如電腦軟體、名譽、精神或智慧財產權等)，請乙方自行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- 十五、 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，須進入空間作必要處置時，得不經乙方事前同意，但須於事後告知。
- 十六、 乙方於 20 號倉庫群空間禁止進行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反相關規定者立即註銷該團隊駐站資格，並正式通知所屬單位(學校或系所)及警察單位處理。
- 十七、 乙方於 20 號倉庫群進行之創作發表，其著作財產權均須無償授權甲方，甲方得進行各種形式之行銷推廣運用，另乙方應將作品之詮釋資料(metadata)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提供 20 號倉庫官方網站使用。
- 十八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轉讓本項駐站權利予他人，有下列情況，取消進駐資格：
- (一) 未依申請計畫執行者。
 - (二) 擅自轉讓駐站權利予他人者。
 - (三)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。
- 十九、 乙方於完成駐站計畫離場後 2 週內，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駐站記錄 2 份(包含文字敘述，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媒體報導及相關駐站資料)與駐站績效自評表 1 份、著作權授權書正本 1 份。另駐站績效自評表內容如下(需提供佐證文件)：
- (一) 駐站計劃履行程程度。
 - (二) 是否充分使用倉庫及按規定開放倉庫。
 - (三) 回饋計劃實行情況是否良好。
 - (四) 駐站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實績。
- 二十、 乙方於駐站期滿，並經本局考評駐站期間表現良好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完整者，由本局發給乙方「實驗駐站證明書」乙紙。
- 二十一、 如 20 號倉庫之使用方式變更或因相關單位開發、利用或重行修建等必要時，甲方得於 3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乙方須無條件終止契約，並於通知撤離期限屆滿前，將倉庫空間騰空，交甲方點收。
- 二十二、 以上條文經甲乙雙方合意訂定，並經簽章後各持正本一份。如有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授權代表人：局長 施國隆

地 址：臺中市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電 話：04-22295848

乙方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